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百六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六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專利法

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地籍測量規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曉諭中等學校教授員辦法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配撥辦法

西康省各縣國兵兵學訓練成績競賽

命令

訓令

民地字第一七八七號

民一字第第一七二六號

民一字第第一七二四號

民一字第第一七二七號

教三字第一二四七號

准地政廳為布地籍測量規則及廢止內政部前訂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應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准內政部為通緝江西興縣前任黃區區長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准內政部為通緝重慶市營業稅處前登記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建二字第〇八三八號
建三字第〇八七七號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訓令頒發專利法仰知照一案抄發原行令仰知照由（公報代分）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本府委員會七月份省務會議談話會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頁六十七編

法規

中央法規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第四條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復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利權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按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三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十四條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五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八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二十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單獨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向後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三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四條 呈請專利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十六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八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并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九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

或指定之期間，或令放棄納費，其行為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釋，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釋認爲有正當理由者，自故釋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迴避。

-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或親屬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或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權債務人，關係者。
- 四，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或監護者。
- 五，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提議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查書說明書完備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譯或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二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理由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得先行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爲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定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前，或實驗或補具詳細說明書或說明書，或模範，或標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以依職權或依呈請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爲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異議或異議不成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請審查書說明書或樣品等件專利局或其他適當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異議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案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應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下列各款情事不適用：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已在國內應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申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定成必須之準備者。

第四十四條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案公告後，經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前以效力而呈請不合程序，作廢其效力，其效力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或專利權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應有專利權人之一簽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禁止出租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買或受專制原料或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定讓與費或租費用費過高，致受讓人實質上不能得相當之利用者。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願外，非經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共有時，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讓人就其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用人，受用人就其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用人。

第五十二條 但訂有契約者，其發明，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此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受雇人資質或經驗者，受雇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用人間所訂契約，倘受雇人不遵守其發明之權利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錯誤。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第五十七條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專利人得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九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第六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專利權當然消滅。

第六十二條 專利權人自其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并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因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或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五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專利權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逾期專利未撤銷者，原為請准之專利權另給證書，重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登記核准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国内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時許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與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自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證明者。

第六十九條

二，專利權人，或其發明完全或大部分在國內製造輸入國內者。

第七十條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其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第七十一條

四，在外國輸入案件雖在国内施工或記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二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限制，令其擴充製造，逾期不得銷其專利權。

第七十三條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決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五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補償金。

第七十六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所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并得要求實施權人負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其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七十七條

專利局登載廣告，不得逾是核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是核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是核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千元。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五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起應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一個月內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繳納年費之專利權人，若延遲屆期內每件每年應繳納年費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納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按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人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發明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存專利。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額，得請專利局代爲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發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他人專利權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場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申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一併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員負擔。

第八十八條

侵害專利權之民事或行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意圖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運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九條

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呈請專利之新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穎專利權證書。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新穎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新穎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新穎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穎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本法所稱新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或使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呈請新穎專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公告中之新穎，無論何人認其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九十六條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一〇二條

新穎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穎之權。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穎專利：
一，新穎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類似於國旗軍旗國章勳章之形狀者。

第一〇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穎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〇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穎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穎專利權人為非新穎專利呈請權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呈請專利之權利，

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式之說明書，其內容與外國學識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〇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廿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〇六條

為逃避專利權之新式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新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八條

明知為仿造或仿之新式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一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指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過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一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一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并發證書。

第一一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限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一六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式樣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式樣專利案送達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託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言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第一一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并追繳證書。

第一一八條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一四條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一一九條

公會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前項河專利局提議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二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二〇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之物品，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二五條

偽造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第一二六條

仿造有精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〇條

一，品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要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局備案處付知其新式樣，并經法利呈請人自備案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〇條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之物品。

第一二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二〇條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繼續利用。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之物品，以專法保護其權利，但不得妨礙他人之權利。

第一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式樣準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經經濟部定之。

第一三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取得者為限。

第一三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 一，水力發電。
- 二，水力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造各項工程費為限）。
- 三，水力噴水灌溉（以水力噴水部份為限）。
-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勵，以興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為限，其有公司法第二四七條之情形，及未經取得水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低觸者，均不得請求補助。

第三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三，若干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五，協助向軍警財政交通及生產機關予以購運。

六，協助材料機件之運到。

七，協助採用法，得採用一種或數種，但依第三款貨。

八，協助，如達到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九，協助組織技術上之協助，以獎勵工程部份之費。

十，協助設計為限。

十一，補助費於計劃核准編工後付給五成，其餘之五。

十二，補助費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十三，補助費由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

十四，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

十五，協助辦理。獎勵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劃

書。

十六，申請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申請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創辦理由及經過。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四，工程或工廠所在地。

五，資本種類及其數額。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七，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緣起。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

二，水邊之石灘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三，計劃概要，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量之供給情形（包括用電量與輸電線長度）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制。

七，工程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養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節三四各款之獎助者，應於工程期間按時編送月報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工程進行，檢查其計畫，必要時并得派員駐工指導之。前項工程完成後，應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受獎助人中途停工或閉業視為不當之款項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助及退還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評核方法領取獎助者，除撤銷其獎助退還原領金額外，并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受獎助人經核准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三，在核准六個月後未能興工，或施工後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助人所送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測量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地籍測量除依各別省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測量之次等測量：

一，三角測量。

二，邊長測量及交角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三條

各省市實施地籍測量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主管地籍機關另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四條

三角測量之精度，依下列規定：

一，邊長。

三，造標埋石。

四，基線測量。

五，觀測。

六，計算。

六，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條

三角測量應以縣（或市）為實施單位，除必要時得將相隣縣份合併辦理。

第六條

三角測量，應視測量之形狀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皆以用最經濟之設備而能控制全區面積為原則。

第七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掛網物皆須隨時，視網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檢校之。

第八條

三角測量應盡量利用中央測量機關所已辦之三角測量成果。

第九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其邊長間之差不得超過到達之基線或已知邊之一萬分之一。

第十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

第十一條

選點時先選基線，再選三角點，或同時選定之，如有已知三角測量成果可資依據時，應進行選定三角點。

第十二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寬闊開闢之地，其長度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十三條

三角點應選於通衢大道或交通要道之處，其位置應

由之位置。

第十四條

三角邊長須在二公里至十公里之間，必要時得酌量配佈補點。

第十五條

選點圖，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應繪入各基線及三角點，並其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縣市境界山脈河澗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第十六條

基線各次增大，所構成之網均以矩形為原則，其每次增大倍數以三倍為限。

第十七條

選點時除基線網外，各三角形之內角，均以近於六十度為準，如為地勢所限，得酌量變通之，但不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十八條

基線點及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石並填製點之紀錄，應將點之所在地業主姓名，所屬保甲，交通情形，及通視方向等點之紀錄，詳細填載並繪製位置略圖。

第十九條

第三節 造標埋石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基線點及三角點所在地為準。

第二十條

埋石採用磚字形或錐形，選點固耐久之木材建造之，並將其上刻明點號，如有已有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標石分地面埋石，及地下埋石兩種，三角點用地面埋石，除用埋石外，並應埋置地下標石。

第二十二條

埋石之位置應選於通衢大道或交通要道之處，其位置應

四節之檢閱。

第二十三條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三腳架之中心一致，同時於其適當位置設置參考點三點。

第二十三條

之平角觀測，天文觀測。天文觀測之基線觀測，於必要時得用中央統制之辦法。

第二十四條

標石埋定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泥板或石板下邊緣，或相當之高度，計至公分為止，並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第二十四條

第五節 觀測
觀測儀器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
三，頂天距離觀測。

第二十五條

標石應永遠保存規繩，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四節 基線測量

第二十六條

基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築平坦，其尺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經度觀測，緯度觀測之中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二秒，方位角觀測之中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秒。

第二十七條

測量基線長度，須用鋼合金基線尺，每尺段應加偏差傾斜溫度等各項改正。

第二十六條

基線鋼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法，各角觀測測回数，應視銳角之程度，及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四測回。

第二十八條

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

三角點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測回数，應視所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三測回。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中數之差，不得超過一秒。

第二十九條

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測回求其平均值，並公厘以下六位為止，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全長二十萬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閉塞若，不得超過十秒。

第三十條

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測量機關之水準表測定之，如測點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段為程。

第二十九條

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觀測外，並應施行頂天距離觀測測回数，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第三十一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盡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公尺為標準，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差，不得超過公公分一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三十條

第六節 計算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用下列地數原字。

第三十二條

基線測量定時，應將長化算為中時，其水面上

第三十一條

A=395338及尺 EGV=6.801710534

B=6356311 916及尺 L09B=6.803246196

C=00.10367226700 L09C=9.8295417947 0

第四十二條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一圓三角，用五位對數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 三角網或三角附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平角值，採用加因于法，或勒戎德爾氏(Laplace)計算精解算之。

第四十五條 三角點之與地位置(經緯度方位角)計算，採用箱佩氏(Toboy)計算法。

第四十六條 縱橫線計算，採用蘭李氏(Lambert)之相似圓錐投影法，并按照中央測量機劃分之投影帶，及指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四十七條 基綫網三角網或五角網之平差計算，用七位對數表，其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二位，邊長至對數七位，無緯度至秒以下三位，方位角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綫至公分為止。

第四十八條 採用插點法施測之三角點，其縱橫綫應直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按最小自乘法用七位對數之算至公分為止。

第四十九條 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附得按平面計算之。

第五十條 三角點之高程或點距以上之已知點計算之，用

六位計算，並加球差及氣差之改正，算至公分為止。

第七節 測量成果表

三角點計算表：按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二角網表。

成果表應記載三角點之名稱號數，及其縱橫縱橫綫值，方位角距離之對數，與高程三角網或三角附之，應繪明三角點之位置，及其觀測方向。

三角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蓋訂成冊。

第三章 道綫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第一節 道綫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道綫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之測量行之。

道綫測量及交會點測量之如左：

一，選點。

二，觀測。

三，計算。

四，調製成果圖表。

道綫分幹道綫或道綫兩種，均應於最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幹道綫應由三角點起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幹道綫點。

支道綫應連接于幹道綫間，或幹道綫點與支道

綫點。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

支道轉動交會點間連接之。

第五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法或幹支道轉動交會之，不得同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轉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三方向後，交會至少須用四方向後。

第六十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二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第二節 選點

第六十一條

道線點宜選在區(鄉鎮)界及重河川道路山脚等處，並須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第六十二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配佈，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區幅內，至少須六點，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六十三條

道線邊長以一百五十公尺為適宜，每一幹道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六十四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道線點及交會點選定後，應視實際之需要，分別設置石椿，金屬椿，木椿，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整刻記號，並於標椿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繪繪點之位置略圖。

第六十五條

每一道線應順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施行水平角觀測。

第六十六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水平角均用經緯儀施測之用方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或竹尺往返測量上，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15公/200為過長，以公尺為00，但在平坦地，應減少20%在山地得增加20%。

第六十九條

直接測量道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計算

第七十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其縱橫線至公分為止，道線水平角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幹道線 $EB \pm 12 \frac{1}{2} \sqrt{L}$ 支道線 $EB \pm 15 \sqrt{L} + 1 \frac{1}{2}$ 式中L為道線點之總數，包括起迄兩已知點。

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敷平均配賦時，應盡先配賦於視線較短之水平角。

第七十二條

道線之閉塞差 $(BB) \pm 15 \sqrt{L} \pm 1 \frac{1}{2}$ 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第七十三條

平坦地 $\pm 50 \frac{1}{2} \sqrt{L} / 4 [8] 1000056 (8) ;$
起伏地 $\pm 30 \frac{1}{2} \sqrt{L} / 6 [3] + 0075 (S) ;$
山地 $\pm 30 \frac{1}{2} \sqrt{L} / 8 [S] 100100 (3) ;$

式中(S)為邊長總和，X為縱距閉塞，Y為橫距閉塞，均以公尺為單位。

縱橫距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總和之比

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總和之比

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總和之比

第七十四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總和之比

例計算，各改正數應賦于各綫樞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七十五條

交會點之縱橫綫，以相似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對數其差不得超過四公分。

第七十六條

道路綫及交會點之縱橫綫，計算手續，均應分別各綫註訂說明，並圖說或果圖表附於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在：

- 一，五百分之一。
- 二，一千分之一。
- 三，二千分之一。
- 四，四百分之一。
- 五，五千分之一。
- 六，一萬分之一。

特殊情形或偏僻地方，其測量方法，應由地籍局擬定之。

第七十八條

戶地測量以平板測量法或三角測量法二種方法為原則。

第七十九條

戶地測量之精度，應在百分之十公分。其長為四十分。

第八十條

戶地測量應按各綫之精確，依下列各規定圖說。

第八十一條

戶地平板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展開三角網或三角測量點。
二，測量補助點。

- 三，界地測量。
- 四，地籍測量。

第八十二條

展開已知點應各點之縱橫綫，就圖廓及方角綫按既定之比例尺展繪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第八十三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須加測量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八十四條

補助點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道綫法施測之。

第八十五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角綫以上之前方交會，或測方交會，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不得超過〇〇五公分。

第八十六條

圖解道綫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0.5公厘/√N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式中N為總邊數。

第八十七條

戶地平板測量，應用光綫法、道綫法、半道綫法、及交會法，但應用道綫法，及半道綫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塞之。

第八十八條

一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量表指示之。

第八十九條

凡一號地範圍綫如斷而在圖廓外，能容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其整個面積，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須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為止。

第九十條

戶地平板測量，須預先通知業主自行樹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同時并調查地籍如地界明顯，

第九十一條

亦得逕先測量然後施行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包括業主及佃戶之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四至地。

第九十二條

土地之地目規定如左：
一，宅 房屋及其附屬之庭院圍圍一所基地均屬之。

二，田 一切值農作物之水旱田地其間菜園苗圃均屬之。

三，林 林地山林均屬之。

四，陂 陂山領田均屬之。

五，水 一切溝渠河流池塘湖海等均屬之。

六，道 徑道公路街道衙巷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七，荒 荒蕪未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八，砂 沙漠沙地等屬之。

九，雜 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之。

第九十三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立即編列暫編地註記地目，並依暫編地號，將地籍調查，所得各項結果，登記於地籍調查簿內。

第三節 空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九十四條

空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糾正法為主，其業務

第九十五條

航空攝影，應用適宜之飛機，及航攝儀於空中，按垂直攝影法施測之，其底片之比例尺，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一，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二，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七千分之一。
三，圖比例尺為四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分之一。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七千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地面起伏之高差超過左例之限制時，不得採用糾正法應用立體製圖或以平板補滅之。
一，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之地面起伏之高差，應在航空三面六十分之一以內。
二，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應在航空二百五十分之一以內。

，五公厘之紅色圓圈道線點，並於圖外，用一公分長之紅色三號線繪出，各觀測方向。

三，補點點 用二號線繪置，經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二二條 國省（市）縣（區市）（鄉鎮）界址，應按左列規定繪給之。

一，國界用寬三公厘之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〇，三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几形。

二，省（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〇三公厘圓點，井將實線兩端畫為几形。

三，縣（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圓點二個。

四，區（鄉鎮）界 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三公厘圓點一個。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其線行之一，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得繪於外側。

第一一四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一五條 地目應描一號地之大小，同二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號地內側。

第一一六條 道路，江河，溝渠，湖海，其名稱各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仿宋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一七條 正式地號及面積均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體拉伯數字註記之，地號書於地圖之上，而面積書於地目。

第一一八條 比例尺若千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於圖外下邊中間。

第一一九條 原圖若疊後，原鉛筆線不得擦去。

第一二〇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加用青銅鋼繪者，應將圖繪完成之藍圖上着墨，然後複色成爲原圖。

第一二一條 每一區（鄉鎮）戶地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鄉鎮）號數過者，得再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爲起訖編定地號，以不超過五位數爲度。

第一二二條 一號地被圖庫切割者，其各部份應註同地號，井加註子目。

第一二三條 各項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自上至下。

第一二四條 圖庫外附繪經二公分，橫二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記圖號縣（市）區（鄉鎮）名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及測量者之姓名等。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二五條 每一號地之面積，應就原圖算定之，以畝為單位算至毫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二六條 計算面積，以用減積法測算為原則，如求積儀不敷應用時，得以三斜法輔助之。

第一二七條 一號地被割成數份者，其面積應就每一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一二八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原圖各號地內，遇有割併情形，每部份內以紅色註記，其各該部份面積應以黑色註記其合併後之面積。

第一二九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圖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三〇條 用求積儀測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少應施行二次。

第一三一條 一號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之，其倍數應視面積大小程度而定。

第一三二條 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縮求積誤差△₁，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A = \sqrt{0.01} \sqrt{1 + 0.0001} \sqrt{B + 0.0003B}$$
 縮之比例尺為 1:100。

下為總面積與△₁均以平方米為單位，△₁為求面積時對分之地塊數。

第一三三條 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三節 三斜法計算面積

第一三四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縣地最少應計算二次。

第一三五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十公厘。

第一三六條 誤差限制及誤差配賦，應用第一三二條及第三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三七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設圖。
二，地籍公布圖。
三，區（鄉鎮）地籍圖。
四，縣（市）一覽圖。
製圖應用各種符號註記，適用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二三條之規定。
區（鄉鎮）地籍圖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採用中央測量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二節 設圖
第一四〇條 設圖應依據原圖，就天然界限，或說明地界劃分為適宜大小之段落印製之。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地目及面積，不繪各種點號。

第一四二條

區圖每一段地，發給總圖一張，並將本段地，塗以顏色，或以號碼列之。

第一四三條

段地各段地過大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一四四條

地籍公布圖，應按原圖，將各段地之界址，區劃，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騰寫，並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面積。

第一四五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應原圖相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第四節 區（鄉鎮）地籍圖

第一四六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按原圖縮製之，凡一區（鄉鎮）內之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及鄉村界址等均應繪入。

第一四七條

區（鄉鎮）地籍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十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交通之。

第一四八條

區（鄉鎮）地籍圖與鄰區（鄉鎮）按合之界址，必須積密接妥適，並於其上方用綠書註記，某某區（鄉鎮）地籍圖字樣。

第一四九條

隣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註記之。

第一五〇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於圖旁註明本區（鄉鎮）內各種土地號數及畝數，如係分段編列地號者，並應繪明其分段線。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一五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依區（鄉鎮）地籍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縣（市）酌量交通之。

第一五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按縣（市）區（鄉鎮）界綫道路河流通海池渠及墟鎮村落之位置，并參照中央測量機關所測之地形圖，繪繪地形概況圖旁註明本縣（市）各種土地號數及畝數。

第一五三條

圖面右側繪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厘，字幅為字大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省務會議二三七次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謀本省物價之管制調節適應供需起見，依據行政院頒行之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組織西康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除監督指導全省各縣辦理物資之生產運銷保儲管制事宜外，並得直接辦理省會一切有關物價管制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由

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五人至八人，由省政府各主管廳長委員及興限政業務有關之各機關主管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業務：

一、秘書室 掌理全會業務之督導考核宣傳及本會事務與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二、第一組 關於物資之生產運輸、日用品之

三、第二組 關於鹽稅租債，及金融市場管制

四、第三組 關於物資之節約消費，工商團體之管制，及工資限制事宜。

五、第四組 關於物資之登記調查統計，及經濟警察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指定，各承秘書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各組主任一人，由各有關廳局主管長官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各該組事務，副主任一人，由各有關廳局主管科長兼任，協助主任辦理各項事務，各組設辦事一人或二人（受領主任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四組附設經濟檢查隊一隊，辦理違反管制法令之檢查事項，隊內設隊長一人（薦派），綜理本隊一切事務，分隊長三人至四人（委派），隊員三十人，比照雇員待遇，各承長官之命，分辦省會及管轄各縣各項經濟檢查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辦事員及雇員各六人至八人，分派各案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得與省政府委員會合併舉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於各縣或縣屬設立分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西康省獎勵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

卅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回一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府為獎勵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職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公立中等學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員，經呈報屬實者，由府分別予以獎勵。

(一) 在同一公立中等學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並在該校公私中等學校服務合計俱

十年以上者，一次核給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獎金。

第四條

由府分別核予獎狀及加薪。

(二) 在同一中等學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并無其他公私中等學校服務合計在十五年以上者，一次核給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獎金。

第五條

應予獎勵之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或職務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發年月，並附服務年數等項。(附表於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將證件呈送本府核定發給。

(三) 在同一中等學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并無其他公私中等學校服務合計在二十年以上者，一次核給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之獎金。

第六條

本省境內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申請獎勵待遇用本辦法。

第三條

積有年資之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除依前條核給獎金外，並依照部頒發給員階級獎勵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申請獎勵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服務學校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在 校 年 數	備 考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本 府	審 查	結 果

西康省二十二年度縣級公糧配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以下簡稱本年度縣糧）依本辦法之規定配撥之。

第二條 本年度縣糧遵照中央規定於二十二年度徵實糧數額外，就西康兩屬隨糧帶徵捐谷一十萬市石，由省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寧雅康三屬各縣局區應領公糧人額統籌分配，一律不扣繳運費。

第三條 縣級領糧機關，以本府核定各縣局區三十三年度縣級領糧機關表所開單位為限（附表後）。軍屬地島崖軍警維艱田四特區及北山橋範圍公糧，改由本府財政廳直接撥發，其雅安西昌兩市政整理處，及各縣青年團公糧，仍照三十二年度條例，於核發縣糧總額內，由各該管縣局區依照規定撥給之。

第四條 本年度縣糧領發起訖日期如左：

1. 寧雅兩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自同年十二月止。
2. 康屬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九月止。

第五條 本年度縣糧以各該縣局區機關學校單位之多寡及其員役數目為分配標準。

第六條 各該縣局區分配公糧，應按照中央分配縣市

田賦折價率在該縣局區地方變預算內另立公糧折價一款。

第七條 各縣局區公糧，由本府就帶征縣糧總額統籌分配，所有帶征縣糧縣份，其分配額雖折價列入預算，仍應將實物就地發放公糧員役，其未帶征縣糧地方，則由本府就鄰縣糧撥發實物，由各該縣局區自行處理。

第八條 各該縣局區，本年度縣糧統就配撥總額，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維護機關範圍分配給領，如遇原有機關裁併或其組織變更，及有新增機關情事，所有公糧統就配撥總額內，自行伸縮，總增加者不請追加，裁減者本府亦不扣撥。

第九條 本年度縣糧給領統以各該員役自身服務為單位，照左列標準分配之。

1. 公務員及中等教育人員與公役兵警月領公糧，第一與一之比率，例如月支二市斗，役即為一市斗。
2. 初等教育員役月領公糧為四市斗，員役同一待遇。
3. 師範生月領公糧，以其食量為限，並以住校時間核發。

第十條 縣糧配發時，如有雜糧在內，其雜糧應照中央規定折合率折合糧谷配撥之。

第十一條 縣級各機關須按月造具名冊送由縣政府或設治局轉別區撥發實發給公糧或代金。

第十二條 縣級各機關每月領到公債或代金時，應即購具正式領收據，(代金一律折合糧谷)送交縣政府設治局或特別區政府，各縣政府及設治特別區，並按月開具該縣領收據總表，及領收總收據，呈送本府列報(收據格式附後)。

第十三條 各縣局區，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呈准於三十二年度征實項下借撥本年度食糧，均須於此項配撥各該縣局區額內悉數扣還歸倉，如有短少由各該縣局區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縣糧或代金之收入，各縣局長於交收時須列冊專案移交，並會報本府查核，如違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五條 各縣局區應徵糧款，非本府撥發憑單或專案呈准不得擅自徵收。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分配表

縣別	分配公糧額	備註
康定	三,六九九.六〇	
爐定	三,三六六.〇〇	
道孚	五,四〇〇.〇〇	
丹巴	五,八四四.〇〇	
德格	六,四四五.六〇	
丹巴	一,〇二四.八〇	

縣別	分配公糧額	備註
九龍	七,三九二.〇〇	
道孚	七,二二四.〇〇	
甘肅	七,二〇〇.〇〇	
甘肅	九,九八四.〇〇	
甘肅	六,一〇八.〇〇	
雅化	八,一六〇.〇〇	
理化	七,八四八.〇〇	
定鄉	五,七七六.〇〇	
白王	六,〇六〇.〇〇	
石渠	五,七三六.〇〇	
巴安	九,四二〇.〇〇	
得榮	五,六七六.〇〇	
美敦	四,七一六.〇〇	
美敦	四,七六〇.〇〇	
會理	一〇,五四二.〇〇	
會理	七,九五〇.八〇	
會理	六,〇八〇.二〇	
會理	四,九三八.八〇	
會理	六,五〇五.六〇	
會理	三,五〇二.四〇	
會理	二,七三一.二〇	
會理	一,〇三六.八〇	
會理	七,八〇〇.〇〇	
會理	一,五一五.六〇	
會理	二,七〇〇.〇〇	

連	普	映	北	雅	榮	瀘	天	廣	寶	金	總	餘
寧	雄	田	山	安	經	源	全	山	興	湯	計	存
二七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	八八〇五〇	四八八三六〇	六四一七二〇	五八一五二〇	三六一〇四〇	二二〇五六〇	三八七六六〇	九八, 五九七四〇	一, 六〇二六〇

此除存之數以備關外寺廟齋糧及流濫經費不足或臨時動支等項

合計一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各縣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

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國民教育工作規畫暫行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為改進各縣鄉鎮國民中心學校辦理成績藉以互相鼓勵而謀改進并鼓勵教師努力工作。
- 第三條 各縣鄉鎮國民中心學校辦理成績競賽，於每學期開

學十週後舉行一次，由各鄉鎮國民中心學校依照規

定日期召集，新辦各保國民學校教員學生舉行，屆時由縣政府派員督導。

第四條

各鄉鎮國民中心學校成績競賽日期，於開學三週內，由縣政府編據競賽日期，及督導員姓名表逕飭各國民中心學校遵照，按期召集所屬保國民學校率領全部學生齊校舉行競賽。

第五條

各校舉行競賽時國民中心學校教員學生均應參加比賽，但須分高級初級兩組辦理。

第六條

競賽項目暫定下列兩項：
(一) 教員比賽：各科教員表演。
(二) 學生比賽：分科會考科目，由縣府規定。

第七條

比賽時間，每次以六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至第二日繼續舉行一次，但不得妨礙保國民學校學生返家時間。

第八條

各校比賽成績，由縣府派督導人員會同國民中心學校校長負責主持，並檢同各項成績，呈報縣府考核評定。

第九條

比賽成績評定分下列兩項：
(一) 各國民中心學校單個召集比賽成績，即為

該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比賽之分
成績評定之。

(二)全縣鄉鎮國民學校比賽之分成績，由縣
府彙核作為全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
民學校比賽之總成績評定之。

第十條 比賽成績優秀，由縣政府分別發獎，得將各校
總分成績於學期終了前一週內公布，並呈報教
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各鄉鎮國民學校應于比賽前一週內，將參加比

賽教練，及學生姓名學籍等項，造冊彙報縣府
備查。

第十二條 各校辦理經費，每校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為限，
由縣府於縣教育經費內支給。

第十三條 比賽成績優良之教員或學生，由縣府備獎品
發給，如成績特別優良異者，得由縣府專案呈
請教育廳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各縣府根據本辦法規定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施
行細則呈候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核准公佈施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命令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訓令

准地政署函公佈地籍測量規則及廢止內政部前訂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囑查照轉飭遵辦一

案轉令遵辦由

省長地字第一三三，七，二七，發

令 蒙漢地籍處 康，雅，兩縣府

本年七月十日案准

地政署同年六月十二日渝籍字第一三一號公函開：

一查本署前為內政部前訂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或以標準過高或以規定簡略施行以承仍感未能盡適事實需
 要經就地籍測量範圍酌各省實地作業情形擬具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呈院鑒核並請將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廢止
 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一字第九九〇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係屬
 屬」第一條應改為「各省市地籍測量法各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條
 應改為各省市實施地籍測量時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管地政機關另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一併即遵照辦理至土地
 測量實施規則其應同時廢止」等因奉此除由署遵照修正公布並將內政部前訂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廢止外相應
 飭同地籍測量規則函請查照轉飭地政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地籍測量規則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地籍測量規則一份（載法頒標）

注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江西德興縣前任繞黃區楊鏊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報代會）
三三，七，一八，發

令屯委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渝民字第二八六四號公函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義制字第八二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呈請查緝前任繞黃區楊鏊空公款侵吞等情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請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等因；計抄發年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煥

通緝人犯姓名表

楊鏊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寧都縣田營處科員張章華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七二四號（公報代會）
三三，七，一八，發

令屯委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渝民字第二八五七號公函開：

一、案奉 行政院卅三四月十一日義制字第七九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呈請查緝田營處科員張章華貪污侵吞等情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請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查緝通緝等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等因并抄發年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六十七期

三一

理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通緝人犯姓名表

張章華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重慶市營業稅局前登記員顧慶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署一字第 一七二七號
三三，七，一八，發（公報代令）

令軍委會及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渝民字第二八六七號公函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機抄字第八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呈為重慶營業稅局前登記員顧慶假借名義詐騙查緝未獲請緝究辦等情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禱」

等因；計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通緝人犯姓名表

顧慶男 三二

爲令飭更正前頒西康省發動地方賢良人士擔任國民教師辦法仰即遵照

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二四七號

(西康省政府令)

令新縣訓導政府

查本府前頒西康省發動地方賢良人士擔任國民教師辦法一案，經前次發飭辦法飭飭遵辦，並咨請教育廳核辦去後，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准，教育廳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函稱：前二三四六六號咨略開：「查該法內，國民教師二字，應請改爲『國民學校教員』，除照備查」等由；准此，自應遵照改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並切實執行具報爲要。

行令仰遵照改正，並切實執行具報爲要。

主任 朱 肅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爲檢發本省各縣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二四六號
三三，七，六，

令各新縣訓導政府

查本省教育廳爲其一百餘行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一案，請提交省教育廳前來咨交，付由該廳轉飭各縣注意，現經該廳核辦去後，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准，教育廳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函稱：前二三四六六號咨略開：「查該法內，國民學校修業證書，應請改爲『國民學校畢業證書』，除照備查」等由；准此，自應遵照改正，並切實執行具報爲要。

此令

附康省各縣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載法規欄）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西康省政府令

命令

第百六十七期

三三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八三八號
三三，七，五，發

令 西康省水利局
各縣屬及設治局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本年六月一日卅三工字第四六四八五號函開：

查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業經本會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辦法隨函附印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份（費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訓令頒發專利法仰知照一案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八七七號
三三，七，一三，發（費報代令）

令電委會各縣屬各工廠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義十一字第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一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現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下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專利法一份，令仰該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專利法一份（費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份中旬

機關	呈請人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秦海設治局	局長戴克明	212	七，一三，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公差月報并附發聯隊清冊請核令由	准予備查		七，一五，
道平縣政府	縣長王卓	7	七，一六，	爲呈報職隊無任何開業特師所屬督促各師公會無從辦理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七，一二，
蘆山縣政府	縣長楊繼瑞	361	七，八，	爲奉令飭將查緝煙苗情形具報一咨呈核備查由	同		七，一二，
丹江縣政府	縣長黃麟	455	七，一〇，	爲呈報遵辦六三禁煙節紀念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三，
同	同	448	七，一〇，	爲奉令嚴禁假借軍票欺騙外貨物販賣一案呈報遵辦情形由	同		七，一三，
秦海設治局	縣長唐登漢	832	七，八，	爲呈報辦理查禁煙毒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七，一二，
同	同	335	七，一〇，	爲呈報本縣驗所對正籌備查中所填表式無從填報懇予鑒核示遵由	同		七，一三，
同	同	350	七，八，	爲呈報本縣查緝煙苗情形業以亥文字號民禁字三二二號三二三號與三四九號文列表先後呈報在案請予察核備查由	同		七，一二，

同 右 同 右 349 七，八，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288 五，一五，

同 右 同 右 1316 七，一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賀倫勛 3 〇

西康省政府 縣長宋晉成 255 七，八，
七，一〇，

同 右 同 右 47 七，八，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用和 172 七，八，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編文)

七月份上旬

金

為詳實表呈覆查劉姓苗情形請予核轉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四，

為呈報五期督訓學員謝爾溪江仲英吳錫琮等先後到廳日期仰祈察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一三，

為呈報本縣煙民調驗房調查表三份懇請核轉示遵由 同 右 七，一三，

呈報本縣辦理改組地方保衛生情形懇請核轉示遵由 同 右 七，一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七，一五，

為呈報本縣人自利用調查戶口漁利遊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七，一七，

為呈報舉行六三整潔紀念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七，一七，

為呈報本縣各級教育調查情形及查核數字仰祈核轉備查 同 右 七，一七，

機關 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正文日期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274 六，二八， 為送令呈報省訓團普送行政組畢業學員李玉泰奉到一賞券到職日期一併仰祈核轉備查 同 右 七，四，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1278 六，二八， 為呈報覆奉到本縣隨堂議員莊實日期請予備查示遵 同 右 七，四，

九龍縣政府 縣長文果第 267 七，一〇， 呈奉省民二字第一二七二號請予備查情形仰祈核轉示遵由 同 右 七，一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47	七，四，	爲呈復奉調各局辦理保甲戶口 編查時用有少數不肖保甲人員從 中藉端漁利案請令日期及遊辦情 形仰祈鑒核令遵由	同	右	七，八，
漢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177	七，六，	呈省政 府報遵令取締濫支 邊防經費部 爲拉立恤民艱由	同	右	七，一〇，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217	七，六，	爲費本縣民團驗所調查表恭請 核示遵由	同	右	七，一〇，
榮經縣政府	縣長舒登瀛	176	七，八，	爲填報本年六月中旬收理烟膏案 件仰報表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同	右	七，一二，
同	同	181	六，一二	爲填報本年二月份禁烟罰金月報 表仰祈鑒核存轉令遵由	同	右	七，一五，
同	同	182	七，一〇，	爲呈報本年六月煙膏總檢查日期 及情形及下旬旬報表仰祈鑒核備 查令遵由	同	右	七，一五，
同	同	170	六，二八，	爲填報本年六月份上旬收理煙膏 案件仰報表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同	右	七，一五，
甘孜縣政府	縣長曹武國	40	六，二八，	爲遵令舉行一六三一禁烟節紀念 大會呈請鑒核令遵由	同	右	七，三，
丹巴縣政府	縣長黃顯	416	六，二八，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收理禁烟情形 暨會費等項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67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同	同	68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同	同	69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忠執	195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935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935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鹽邊縣政府	縣長陳寶鴻	935	六，二八，	爲呈報會費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六十七期			三七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六十七期

三八

華南縣政府

縣長傅漢

六，二八，

同

右

同 右

七，三，

西康省軍屬
屯委會

委員劉文輝

691 六，二八，

奉令查辦會理大石棚煙苗一案呈
覆辦理情形由
為呈報奉到省民戶字第一二四八
號訓令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
查由

同 右

七，三，

越嶲縣政府

縣長李建中

542

同 右

七，三，

本府建設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份中旬

原呈 姓名 來文 原號 呈文 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月發 日文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鏞

253

七，一一，

為遵令查明本縣豐家鄉居民周玉
勛命林被盜一案及將遊辦情形呈
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七，一四，

秦寧邊治局

局長戴克明

214

七，一一，

為遵令填造保羅耕牛辦法概況調
查表請鑒核分道由

覽轉此令

七，一四，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鏞

同

七，七，

同

准予免轉

七，一三，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錫麟

530

七，七，

同

同 右

七，一三，

寶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26

七，一一，

同

同 右

七，一四，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262

七，一一，

同

呈悉此令

七，一四，

義敦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59

七，六，

為呈復本縣鄉鎮造產委員可專權
暫緩舉辦由

同 右

七，一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等履絲

003

七，一一，

同

准予免辦

七，一八，

同

同 右

16

七，八，

為呈報六月份上旬物價工資登記
表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八，

康寧設治局

局長戴克明

228

七，八，

為呈覆本治並無氣象測驗工作人
員亦無測候候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七，二〇，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和潛

810

七，七，

同

准予登報

同

本府建設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份下旬

原呈	關長	姓名	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西康省保安處	關長	王培宇	713	七, 一七	為函令呈報本處并未轄有兵工廠各場廠並無技術人員設置請予免報由	准予免填		七, 二二

西康財政廳	廳長	李萬華	0996	七, 一七	同	同	右	七, 二一
-------	----	-----	------	-------	---	---	---	-------

榮經縣政府	縣長	李萬華	456	七, 一八	為函送三十三年度煤礦統計各項全年產量調查表懇請核辦	仰候彙轉		七, 二二
-------	----	-----	-----	-------	---------------------------	------	--	-------

冕寧縣政府	縣長	張植初	9134	七, 一七	為呈報本縣煤礦統計生產情形恭請查核由	同	右	七, 二一
-------	----	-----	------	-------	--------------------	---	---	-------

鹽源縣政府	縣長	賀伯助	8	七, 一八	呈報本縣少屠宰情形請免填報保證耕牛辦法概況調查表由	呈悉此令		七, 二二
-------	----	-----	---	-------	---------------------------	------	--	-------

同	右	同	右	三	七, 一八	同	右	七, 二二
---	---	---	---	---	-------	---	---	-------

西康省政府	廳長	楊露	1064		為遵令填報本縣電氣事業概況表二份齊請核轉由	仰發彙轉		七, 二二
-------	----	----	------	--	-----------------------	------	--	-------

本府保安處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份

原呈	關長	姓名	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康寧縣政府	局長	魏明	5	四, 五	為呈報本局並未設置軍事科懇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 一

鹽源縣政府	縣長	張植初	66	三, 二四	同	同	右	七, 三
-------	----	-----	----	-------	---	---	---	------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2	三, 二一	同	同	右	七, 三
-------	----	-----	---	-------	---	---	---	------

西康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	金博九	37	七, 四	為呈報奉到省保一字第六八〇號訓令日期由	同	右	七, 一〇
-------------	----	-----	----	------	---------------------	---	---	-------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淑絲	22	七、二八、	爲呈報一縣一機運動案經呈請准予查辦情形由	同	右	七、一〇、
漢源縣政府	縣長華大錯	23		爲奉令查辦縣屬龍河河堤即現能歸案法辦一案辦理情形呈請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二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遵令呈報一縣一機運動捐款情形由	同	右	七、二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23		爲呈報奉到頒發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令文日期由	同	右	七、三〇、
瞻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223		爲奉令裁併軍事科情形請核備查由	同	右	七、三〇、
甘孜縣政府	縣長張佩國	23	七、二八、	同	同	右	七、三〇、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23		爲呈報遵照指示復數弊端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由	同	右	七、三〇、



本府任免錄

七月四日

吳明彰著以白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試用此令
為令增張鴻遠先將離職仍候轉品 中樞免去所任西府教育廳
秘書職務此令

各員郭天秩原任本府參議廳秘書此令

派尹德洵為本府參議廳秘書此令

七月七日

派王 玉 代理西府民政廳戶政科科長此令

令派張顯儒為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張顯儒另有任用此令

省立雅安農林教育館館長陳德智另有任用此令

派任張鴻遠為省立雅安農林教育館館長此令

七月十三日

令委王憲璣為省立雅安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茲調派羅培性代理本府民政廳地政科督導員此令

七月十五日

派馮道生為本府參議廳秘書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派林玉輝代理本府財政廳公糧科科長
本府財政廳合作科科員朱俊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七月二十五日

派升彭煥文代理本府教育廳秘書

派派彭世傑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二科師範教育股股長

派趙繼淵李興華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三科股長

七月二十九日

本府建設廳代辦秘書張子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陳季超代理本府建設廳秘書

本府建設廳技士徐樹猷請給長假應予照准

派戈福元代理本府建設廳技士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七次省務會議談話會會議決案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 准補稅部呈請開辦國稅署及濟康貸款已准四聯總處通過三十萬元一案提會報告
- (三) 奉主席諭已候待秘電開辦指示三十三年度征購工作進行方針八項一案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 據長賦局呈請擬訂西康省各縣縣長各股治局局長三十二年年度年終工作考績百分比率標準之規定是否可行前經變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 據教育廳呈請擬具西康省教材編譯委員會組織

大綱一案是否可行提會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八次省務會議談話會會議決案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六十七期

四三

- (二) 奉行政院發給字第一四〇九二號訓令為裁撤查修

銀行節約凡我各級從政人員應以身作實樹立楷模務使物力人力時間無絲毫之浪費一案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 據會計處呈請以舉交核民廳視察員白象賢函請增撥辦界旅費七萬元一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在第一期備金內撥發是否有礙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 (二) 據民政廳呈請為理化縣長曾慶非辭職請以

調劑代理是否有礙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九次省務會議談話會會議決案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 奉行政院午渝字電為本省本年慶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准自五月份起共准增撥二二，一九六，一六

○並其新訂標準第一區康定等三十四縣基本數為一千四百元第二區漢源等六縣基本數九百元會理等八縣基本數八百元電飭知照一案

之，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為擬具廣東省各縣屬水利籌專會議機

章擬請飭經編審室查核修正是否可行請提交省府

會議外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會計廳呈以撥股田區商民因延遲呈請撥發應修

區經費四萬元一案核商可行請發本年臨時預備金

內助支是否有當請交省府會議外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會計廳呈以奉交核省會函請該會批一將路

經費一萬五千三百元一案經核尚屬需要擬請在本年

度第一預備金內如數動支是否有當提交省府會議公

議

決議：通過

四，會計廳呈以奉交核一三六師司令部函請撥發整理

扎場事件電台旗食費二，五三〇元一案經核尚屬不

合擬請在本年度臨時預備金內如數撥付是否有當請

提交省府會議公決案

決議：照撥